

# 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良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3年4月25日